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應受輔助宣

告之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之共同輔助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甲○○之女兒，甲○○因罹患失智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為此聲請准予對甲○○為輔助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及聲請人之姊（甲○○長女）丙○○擔任甲○○之共同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(三)親屬同意書。

(四)本院鑑定筆錄。

01 (五)高雄長庚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2 三、本院認甲○○經鑑定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為意思表示
03 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一
04 節，有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可參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甲○○
05 為輔助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及甲○○之長女丙○○擔任輔
06 助人，應合於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其等為甲○○之共
07 同輔助人。

08 四、另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
09 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
10 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
11 產清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1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9 書記官 高千晴

20 附錄：

21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

22 (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)

23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
24 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25 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26 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27 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28 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29 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
30 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31 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01 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